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2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2.2.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582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数量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2.2.2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2.3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风险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中期票据10亿元。

3.2.2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3.2.3 针对报告期内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3

3.5.2 报告期末,公司按市值排列的前十只证券情况
单位:元、股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持仓数量,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报告金额, 占期末证券投资总额比例

3.5.3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3.5.3.1 适用/不适用
3.5.3.2 不适用

3.6 其他事项
3.6.1 适用/不适用
3.6.2 不适用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31号)...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新能源”)2015年度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10,000万元。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认购数量
宝丽华集团同意认购宝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宝丽华集团愿意以现金认购宝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除造成损失、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赔偿对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进行赔偿。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九)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刘 洋、罗丽晖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十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十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十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二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二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二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二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二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二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二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二十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二十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二十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三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三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